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1)按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1)股 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2)對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合共收到97份涉及合共1,772,261,57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69份涉及合共1,695,438,92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3.63%；及
- (b) 28份涉及合共76,822,64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98%。

根據上述申請及認購結果，供股項下有2,113,804,15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由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對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

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有關調整已於供股記錄日期後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章程(「**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納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合共收到97份涉及合共1,772,261,571股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當中包括：

- (a) 69份涉及合共1,695,438,922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43.63%；及
- (b) 28份涉及合共76,822,649股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98%。

根據上述申請及認購結果，供股項下有2,113,804,15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使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尚未由包銷商終止，故包銷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徐東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2,000,000	0.21	2,000,000	0.04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423,774	0.04	423,774	0.01
包銷商(附註)	—	—	2,113,804,153	43.52
其他公眾股東	<u>969,092,657</u>	<u>99.75</u>	<u>2,741,354,228</u>	<u>56.43</u>
總計	<u>971,516,431</u>	<u>100.00</u>	<u>4,857,582,155</u>	<u>100.00</u>

附註：包銷商已確認，各分包銷商及由彼等促使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連同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10%以上的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 對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由於進行供股，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以及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證獲悉 數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1.50	10,833,333	0.47	34,633,419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1.50	13,333,333	0.47	42,625,746

上文所述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以書面確認。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有關調整已於供股記錄日期後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